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8052153

10位ISBN编号：730805215X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单位：浙江大学

作者：金伟峰

页数：2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公法时代”丛书：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是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第一批研究项目“行政征用补偿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01JA820033）的最终成果。

它运用比较研究、实证分析和经济分析等方法，对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基本理论和我国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制度建构作了全面、系统和较为深入的研究。

第一章和第二章分别阐述了行政征收征用和行政补偿的基本理论；第三章是对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经济分析；第四章是对行政征收征用补偿构成要件的探讨；第五章和第六章分别研究了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范围和程序；第七章则在分析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就建立我国统一的行政征收征用的补偿制度提出了立法构想。

全书约26万字。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金伟峰，男，浙江萧山人，1965年生。

法学博士。

现为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所长。

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赴法国埃克斯-马赛法律、经济与科技大学（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合作研究国家赔偿法。

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和国家赔偿法学。

主要学术成果有《无效行政行为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国家公务员法比较研究》（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中国行政强制法律制度》（主编，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行政法学》（主编，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行政法学》（合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等著作和《我国无效行政行为制度的现状、问题与建构》（《中国法学》2005年第1期）、《建立我国行政诉讼中的确认无效诉讼制度》（《政法论坛》2005年第3期）等论文。

其中多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等转载。

姜裕富，男，1969年生，浙江常山人。

2003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现就职于浙江衢州市委党校。

曾主持浙江省委党校系统课题2项，参与省部级课题2项。

在国内刊物公开发表《行政补偿范围的经济分析》、《论行政法上公共利益有限原则》、《合作、妥协与平衡：和谐社会的宪政品格》等十余篇论文。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征收征用概说一、行政征收征用二、行政征收征用的相关概念三、域外行政征收征用制度
第二章 行政补偿的基本理论一、行政补偿的涵义二、行政补偿的历史发展三、行政补偿的理论基础四、行政补偿的基本原则五、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的功能第三章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经济分析一、法律经济学分析：对法律问题的经济分析二、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经济理论：一个基本的类比三、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经济学涵义第四章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构成要件一、主体要件：适格的行政主体二、行为要件：行政主体合法的行为三、内容要件：合法利益的特别损害第五章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范围一、域外行政征收征用补偿范围的介绍及评析二、我国行政征收征用补偿范围的现状及评析三、我国征收征用补偿范围的经济学分析第六章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程序一、域外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程序简介二、我国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程序的现状评析三、我国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程序的完善第七章 行政征收征用的补偿立法构想一、行政补偿立法模式二、行政补偿立法目的三、行政补偿立法依据四、行政补偿立法原则五、行政补偿范围六、行政补偿其他相关制度参考文献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对于征收的理解，国内理论界的认识和立法实践表现出明显的分歧，归纳起来有两种不同的学说：

一种是征收独立说，该说将征收完全独立于征用之外，认为征收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无偿地将集体或者个人的某项财产收归国家所有的一种措施，例如征收祠堂、庙宇、学校等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公地，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

与此同时，该说认为征用是与征收完全不同的概念，是指国家为了某种需要依法以强制方式在一定期间内有偿或无偿地将财产征为公用的措施。

另一种学说是征收与征用混合说，该说没有将征收与征用作严格区分，在名称上统称为“征用”或“土地征用”。

该说认为：征用是国家为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的需要，依法将集体所有的土地转为国有，被征用的土地之所有权归于国家，使用权归于用地建设单位，用地建设单位要向被征用的集体组织支付规定的土地补偿费、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以及安置补助费。

“独立说”试图将征收与征用作出区分，征收的对象是个人和集体的财产，运用手段具有国家强制性，征收的效果是依据法律规定产权的无偿转移。

征用是根据需要在一定期间内将财产无偿或有偿转为公用，征用可以补偿也可以不补偿，征用的缘由是根据需要，征用的效果是财产使用权的暂时转移。

“混合说”其实只是分析了土地作为征用对象的情况。

土地无论为征收或征用的对象，产权理论毫无意义，因为我国土地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个人仅有土地使用权，国家回收土地使用权时，土地上的附属物无法独立存在，将随着土地的回收而消灭附属物的产权，但应该获得相应的补偿。

因此，无论称“土地征收”，还是叫“土地征用”，最终的效果都是一样的。

.....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是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第一批研究项目“行政征用补偿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01JA820033）的最终成果。

它运用比较研究、实证分析和经济分析等方法，对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基本理论和我国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制度建构作了全面、系统和较为深入的研究。

第一章和第二章分别阐述了行政征收征用和行政补偿的基本理论；第三章是对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经济分析；第四章是对行政征收征用补偿构成要件的探讨；第五章和第六章分别研究了行政征收征用补偿的范围和程序；第七章则在分析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就建立我国统一的行政征收征用的补偿制度提出了立法构想。

全书约26万字。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